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56877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南数康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聚集区城西工业园6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霖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箱纸板；笔记本；纸张（文具）；图画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（办公设备）；热敏感温纸；削铅笔机（电或非电）；文件夹（办公用品）；文具；笔筒；墨汁；砚台；印章（印）；绘画笔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支架；色带；速印机；黑板；电动吸尘擦；建筑模型；办公用碎纸机；地球仪；塑料垃圾袋；握笔器；数学教具；书写垫；姓名牌（办公用品）；桌面文具收纳柜（办公用品）；橡皮筋（办公用品）；回形针；书籍保护套；文件托架（文具）；书写工具架；办公用纸装订机；护视力阅览架